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6 及 S227 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6 及 S227 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有關根據主服務協議(經主服務協議補充文件補充)提供營運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倘 閣下擬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 閣下擬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通告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1日的通函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的記錄一致。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以股數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